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62號

上訴人 農庭農企業社即陳良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歡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機器設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本訴上訴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；又反訴上訴標的金額應為1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